

• 民国人物研究 •

孙科与 20 年代初的广州市政改革

赵 可

内容提要 1921 年 2 月至 1922 年 6 月间,孙科在其首次出任广州市长任内,主持实施了一场卓有成效的市政改革,使广州的市政面貌发生了巨变,推动了广州城市的现代化进程,并对民国时期的城市管理和城市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 孙科 广州 市政改革 现代化

1921—1925 年间,孙科曾三度出任广州市长。作为热心推动城市发展的市政专家,他在广州主持实施了一场卓有成效的市政改革,使广州的面貌发生了巨变,推动了广州城市的现代化进程。20 年代初广州的市政改革,还对民国时期的城市组织管理和城市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而在中国城市现代化史上占据有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

孙科首任广州市长是在 1921 年 2 月至 1922 年 6 月,历时 16 个月。这是广州市政体制变动最剧烈、改革成效最显著的时期。以后由于时局影响,市政改革的进展不大。本文拟对孙科首任广州市长期间的市政改革和城市建设活动,及其对中国近代城市发展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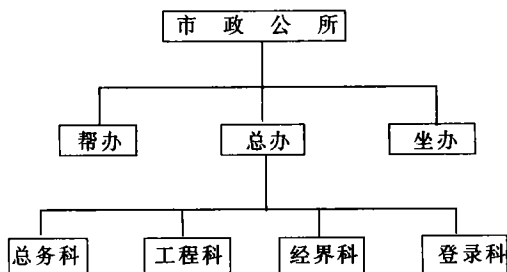
一 《广州市暂行条例》的制订与广州市政厅的成立

(一) 孙科出任广州市长之前的市政状况

1918 年 10 月,广东改组军政府。根据胡汉民的建议,广州市政公所宣告成立。这是广州近代意义上的第一个城市行政机关,也是广州新型市政体制的萌芽。军政府委任财政厅长杨永泰为市政公所总办,魏邦平为帮办,曹汝英为坐办。所内分设总务、工程、经界、登录四科。总务科负责财政、工艺、卫生、档案等

工作;工程科负责市政建设;经界科负责测绘、调查、评价等事务;登录科负责注册、印证、税契等事务。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广州市政公所组织结构图^①



广州市政公所的主要职能在于办理拆城筑路等市政建设事宜。近代广州第一个大型市政建设工程——拆除广州城墙和城门,利用城基修建 10 公里长的新式马路以发展城市近代交通,即是在市政公所主持下进行的。

(二) 《广州市暂行条例》的制订及其主要内容

1920 年底,陈炯明驱逐桂系军阀莫荣新率军回粤,被孙中山任命为广东省长兼粤军总司令。陈为提高声望,“首倡地方自治,以为

^① 此图根据《广州市政府组织之研究》第一章的叙述编制。此文载《社会科学论丛》第二卷第一号,1935 年 1 月。

各省先导”^①。他着力整顿地方事务,对省会广州的建设尤为重视,“以原设之市政公所范围太狭,除拆卸城垣辟宽街道外,一切未遑计及,未足以言市政,遂有改组之动议”,并提交法制编纂委员会讨论。该会推举“留美有年,夙专研各国市政”的孙科主笔起草新的广州市制^②。

孙科(1891—1973年)自幼即随母赴美,1916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毕业获学士学位,后进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主修政治、经济和理财,选修新闻学硕士学位。同年返国后任大元帅府秘书。1921年任广州治河督办。他对城市问题很有研究,著有《都市规划论》等书^③。《广州市暂行条例》即是孙科参照美国市政制度的最新发展趋势为广州设计的新制,“而全省地方自治之基亦于此奠焉”^④。

该条例共8章57条。条例规定:广州市的行政事务由市行政委员会议决执行。市行政委员会由市长和各局局长组成。市长是一市的代表,又是市行政委员会主席,有综理全市行政事务的大权。市长由省长委任,任期5年。市政府下设财政、工务、公安、卫生、公用、教育6局,各局设局长一人由市长荐请省长委任,另设有秘书处和总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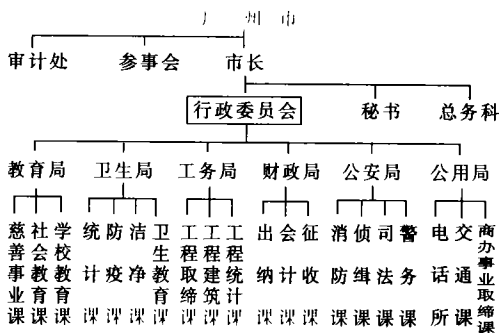
除市行政委员会这一议决和执行市务的重要机构外,另设有两个独立机构:市参事会和审计处。市参事会为代表市民辅助市行政的代议机关,有议决市民请愿案咨送市行政委员会办理、议决市行政委员会送交案件、审查市行政各局办事成绩三项职权;审计处办理审计事宜,处长由省长委任,任期1年,可以连任^⑤。

(三) 广州市政厅的成立

《广州市暂行条例》经陈炯明核定后于1920年12月23日正式颁布,次年2月15日正式实施。广州市政公所即按条例改组为广州市政厅。孙科经廖仲恺推荐,被陈炯明委任为广州市首任市长。1921年2月17日,孙科率各局局长宣告就职,组成广州市第一届

政府^⑥。其结构组织图如下:

广州市政厅组织结构图^⑦



广州市政厅的职员构成体现出由专业技术人员执掌市政的原则。市长孙科留学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哥伦比亚大学,专研市政;财政局长蔡增基留美哥伦比亚大学毕业,继任李思轅也为留美毕业生;工务局长程天固留美加利福尼亚大学毕业;公安局长魏邦平留日陆军学校毕业;卫生局长胡宣明留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哈佛大学毕业,专研卫生行政,继任李奉藻为留美医学博士;公用局长黄恒留学法国及比利时,专习电气工程;教育局长许崇清留日帝国大学毕业。各局的课长、课员80%以上为留洋学生^⑧。他们没有沾染官僚恶习,工作努力、富有朝气,而且学有所长,敢于大胆创新,为广州20年代的城市现代化做出了较大贡献。

二 《广州市暂行条例》的渊源和特点

(一) 《广州市暂行条例》的渊源

《广州市暂行条例》是一部市政组织法

- ① 顾敦柔:《中国市制概观》,载《东方杂志》第二十六卷第十七号。
- ②⑦⑧ 黄炎培编:《一岁之广州市》,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第3、22、23—24页。
- ③ 徐友春主编:《民国人物大辞典》,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74页。
- ④ 《广州市政实况》,载《申报》1922年1月1日。
- ⑤ 《广州市暂行条例》,参阅陆丹林编纂:《市政全书》,道路月刊社1928年版,第六编:《各省市制法规》;《一岁之广州市》,第3—16页。
- ⑥ 《孙科被(十七)日宣布就市长职》,载《申报》1921年2月20日。

规,其形式和基本内容主要借鉴了美国市政改革运动时期创建的市委员会制。

19世纪末20世纪初时,随着近代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的完成,美国初步形成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系。20世纪初,以扭转市政管理混乱状态、建立适应城市迅速发展需要的新型市政管理体制为目标的市政改革运动在美国展开。经过这次改革,美国市政基本完成了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变,确立起现代化的市政管理体制^①。1920年,美国继英国之后实现了城市化。

在市政改革运动中创建的市委员会制即是美国现代市政管理体制的三种基本类型之一^②。该制产生于1901年,由得克萨斯州的加尔维斯顿市(Galveston, Texas)首先采用。其特点是将立法权和行政权合二为一。市委员会由市民无党派直接选举产生的3—7名委员组成,由1名委员任主席(通称市长)。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既行使立法职能,又行使行政职能。各位委员各自负责一个具体部门的管理工作。这种市政管理模式改变了以前依据权力制衡原则组织的市长——议会制城市政府“在实际上不但不能保持市政府各机关相互的抑制和均衡,反使彼此政见纷歧,不易合作,延误要政,各不任咎”的状况^③,体现出美国市政管理由先前的分权制向权力的相对集中转变的趋势。

孙科为广州制订的市政组织法规体现的就是市委员会制的组织原则,“将一市的议决和执行权,都集中于少数人的委员会”^④,以各行政部门首长联席会议的方式行使市政权力。另外,广州市政厅的人事构成,也体现出近现代欧美市政发展趋势中由市政专家执掌市政的要求。

(二)《广州市暂行条例》的特点

《广州市暂行条例》在采取美国市委员会制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又作了一些变更和修正,从而有其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为:1.在市行政委员会这一议决执行机构外,增设市

参事会和审计处作为辅助代议和财政监察机关,尽管它们在实际运作中的代议权和监督权非常有限;2.广州市政厅具有较浓厚的官方色彩。美国市委员会的委员都由市民直接选举产生,而广州市长、审计处长要由省长委任,各局局长也要由市长荐请省长委任,市参事会中由省长指派的参事员占到总数的1/3;3.广州市政厅组织构架中,市长的权限比美国市委员会制下市长的权限大得多。美国市委员会制中,市长与其他委员地位平等,无立法否决权和行政任命权,体现的是横向的权力制衡关系。而广州市长对外是市政府的代表,对内有综理全市行政事务的大权。各局局长要由市长荐任,并向市长负责,体现的是纵向的权力垂直隶属关系。因此,广州市长在市政厅的权力构架中处于核心地位,享有比美国市委员会制市长更大的权限。

早在《广州市暂行条例》颁布不久,研究中国市制问题的学者就评论说:“吾国《广州市暂行条例》,是由美制脱胎,而再加以斟酌损益而成的。”“广州的市制,又是变相的市委员会制,而非纯粹的美国委员会市制。”^⑤可见,当时的学者已经清楚地认识到《广州市暂行条例》的理论渊源是美国的市委员会制,并且注意到了此条例又非对市委员会模式的照搬,而是具有自己特色的。

(三)围绕条例“偏重官治”的争执

《广州市暂行条例》颁布后,广东省议会认为“条例偏重官治,未能与民治潮流适合”^⑥,因而咨请省长暂缓实施。1921年3月

① 参阅周嫔:《美国市政的历史进程》,载《南开学报》1997年第1期。

② 美国市政管理体制的三种基本类型指:改革后的市长——议会制、创新的市委员会制和市经理制。参阅《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234—235页。

③ 罗徨:《美国城市经理制概述》,载《东方杂志》第二十二卷第十三号。

④⑤ 顾敦柔:《中国市制概观》,载《东方杂志》第二十六卷第十七号。

⑥ 《一岁之广州市》,第17页。

14日,孙科以条例起草者和广州市长的双重身份出面答复省议会,为《广州市暂行条例》辩护。他指出,“我国自改革以来,无论中央行省,凡选举事务,均受恶势力之操纵;选举机关,亦鲜不为势力派所利用”。在体现民治精神的普选无法实现的情况下,“为图多数市民真正福利计,殊不能不暂循保育主义”^①,即先由省长委任市长、局长,以后逐渐改为普选。

对于省议会对市行政委员会集议决权和执行权于一身的攻击,孙科介绍了美国市政管理制度发展的最新趋势,说明“官治民治,不在形式而在实际”,传统的将议决权和执行权分掌于两机关的市长——议会制,“徒有形式上之市民代议机关,似趋重于民治,乃事实上适得其反”,已没有采用的价值。他批驳省议会对《广州市暂行条例》“偏于官治”的指责“似于市制系统与市政性质,有所未喻。只持市会制之眼光,为委员制之批评”^②,没有看到近年美国市制的进步趋势。经孙科力争以及陈炯明、廖仲恺的支持,这部“内审本国情形,外参欧美经验”^③、体现务实精神的城市组织条例,终于得以通过。

三 广州市政建设的全面铺开

广州市政厅组成后,市行政委员会在《广州市暂行条例》赋予的行政职权范围内全面推行市政建设,于是“市政乃得放手进行矣”^④。孙科希望广州的城市面貌能有大的改观,因而把主要精力投放在市政建设上。

1. 筑路浚渠,拓宽街道。广州在市政公所时代已经制订有修建24.5英里现代化道路的筑路计划并完成了8英里。广州市政厅成立后,工务局将剩余的筑路工程完成,“昔以肩舆行者,今可以汽车驰骋于街市中矣”^⑤。这条水泥铺就的新路与广三铁路相连,对广州市区范围的外拓意义重大。工务局和卫生局还用新式街沟法成功地改造了广州市年久失修、水泄不畅的排污渠沟。开辟新路的同时,市政厅颁布《暂行拓宽街道规则》及其修

正条例,重点整顿居民侵街占道问题,使全城原有街道普遍拓宽2.5—5米。街道的改善为城市规划蓝图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2. 建设公园,规划模范村,筹建行政中枢。孙科对城市规划很感兴趣,曾在中华民国军政府的喉舌《建设》杂志上发表有不少关于近代都市规划的文章。他在广州观音山、东校场、海珠三地各规划建成一所公园,东校场公园还附设公共体育场。另在广州市郊的乱坟岗地带迁墓平地,按规划设计建立模范村。孙科还计划仿西方惯例,“将现在广州全市各大行政公署,合并建筑于市之中枢”^⑥,以便集中开展政务,节省经费。

3. 强化治安,整顿风纪。孙科责成公安局保护市民安全,维持市区秩序,并建立了一支4000余人的警察队伍。规定警察不得鞭打人力车夫,要怜恤沿街卖唱的残疾艺人。对卖淫、赌博、吸食鸦片等社会丑恶现象予以严厉打击,整顿社会风气,加强城市管理的力度。

4. 注重市区环境卫生建设。孙科对广州市的环境卫生相当重视。当时的广州市政公报“凡文告规章之类,以属于卫生者为最多”^⑦。市卫生局把全市划分为6个卫生区,每区由5人管理,负责调查市民的卫生状况并逐日向上级报告。卫生局下设的卫生教育课负责向市民宣传卫生知识,洁净课负责清除街道、疏浚濠沟。全市有800名清道夫扫除大街,小街偏巷的秽物由苦力打扫。广州市当时“有大号扫地车及洒水车各二辆,专任洒扫大街”^⑧。正在广州游览的黄炎培承认,“广州市街道之清洁”为其“往日所见于国内各地者,实罕其匹”^⑨。

广州市卫生局对公共健康也相当关注,曾在市区开展灭蝇灭鼠运动以消灭传染病原,对浴室、餐馆、旅店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管

①②③④⑥⑦⑧ 《一岁之广州市》,第19、18、19、21、45、60、60页。

⑤⑧ 《广州市政实况》,载《申报》1922年1月1日。

理也制订有新的规则。“凡此施設,收获颇佳。今年对于街中售生冷食物者,取缔极严,故霍乱症较往年大为减少。”^①市卫生局还要求医生、护士必须在卫生局注册领取执照,这不仅加强了对特殊行业的管理,也对保障公共健康大有益处。

5. 大力推行教育。为提高市民素质,市教育局在推行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方面不遗余力。广州市颁布《施行义务教育暂行规程》,保证学龄儿童就学接受教育,同时选派师范类毕业生任巡回教员,指导私塾改良。社会教育方面,市教育局设有各种成人教育学校和职业训练学校,传授“一般劳工以普通知识及实用技能”。教育局还经常定期举办展览会、通俗讲演,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向市民传授现代知识。广州市设有通俗图书馆一所,“置备各种通俗图书日报,每日公开,任市民观览”。为方便市民阅读,创造性地开设巡回书库,具体做法是:“分车与箱两种,备载通俗图籍。马路用车运输,内街用箱挑送,每日巡回市内各街道,任人备阅。三日一换,不取代价。”^②为完善市区的社会教育设施,广州市还依照美国各都市办法,建成多所儿童游乐园。对市区各戏院上演的剧目,教育局随时派员视察,遇有不良之剧,勒令改良,以移风易俗,净化社会环境。

正当孙科踌躇满志、大刀阔斧地推行自己的市政改革计划时,发生了1922年6月的陈炯明炮轰总统府事件。“市政各种规划,为之中断,前此经营粗具之规模,亦蹂躏殆尽。”孙科为筹款讨陈离开广州,其市政工作被迫中断。

1923年1月,孙中山将陈炯明驱逐出广州。2月,孙科返回广州就任第二任市长,任期近一年半。他克服财政困难,“悉心擘划,以为前此所定一切建设计划,赓续进行。”^③市政厅各局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总的来看成效不大。

孙科第三次出任广州市长是1925年7

月。在任期间,他仍着力于市政建设,计划修建新式医院、整治黄埔港。由于广州国民政府正积极准备北伐,这些市政建设计划只好搁置。1926年12月,广州国民政府迁都武汉,身为政要的孙科辞去广州市的职务随迁,从而结束了他在广州的市政改革活动。

四 广州市政改革模式的影响

孙科在广州实施的市政改革和城市建设,改变了广州这一南方古老城市的面貌,推动了广州城市基础设施的更新和市政组织管理的进步,使广州城市的现代化因素日益增多,从而促进了广州由传统城市向现代化城市的转变,加速了广州城市的现代化进程。

广州的市政改革模式赢得了广泛赞誉。有人称广州市政“办理数年,成绩斐然,一时推为全国的模范市,实为吾国举办市政以来,第一次的成功”^④。

广州的市政改革和城市建设同时也适应了中国近代城市发展的客观要求,给其它城市提供了市政改革的成功经验。

首先,《广州市暂行条例》的颁布和广州市政厅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近代市制在由城乡合治到城乡分治的历史变革中迈出重要一步。

中国在近代以前长期实行城乡合治的地方行政体制,城市仅是各级政府的治所,没有设立相对独立的专门管理城市的行政机关,其管理由传统的封建衙门执行,显现出随意性、简单化、效率低下等缺陷。进入近代,在中国城市自身发展的客观需求及西方城市管理制度的诱导下,中国的地方行政体制开始由城乡合治向城乡分治演变。

从清末城市自治运动开始起,上海、北

① 《广州市政实况》,载《申报》1922年1月1日。

② 《一岁之广州市》,第83页。

③ 《粤战局与政潮之情况,孙科市政感言》,载《申报》1923年10月26日。

④ 顾敦柔:《中国市制概观》,载《东方杂志》第二十六卷第十七号。

京、广州、福州、宁波等城市都建立起市政公所、自治公所等城市自治机关,拥有一些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权力,但是它们还不能称为近现代意义的城市政府,只不过是近代城市行政机关的雏形。因为:1. 这些市政管理和建设机构,还没有成为一级政权实体,要受到各级官府的监督并听命于地方政府;2. 这些自治机构职权不明确且偏重于市政建设或治安、消防等方面,机构部门设置简单且变动不定;3. 城市自治机构中的官员多数为传统的旧式官绅,缺乏近代城市组织管理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广州市暂行条例》的颁布和广州市政厅的成立,使中国近现代城市组织管理制度突破了城市自治机构的层次。1. 广州市政厅已经取得县一级的行政地位,直接受省长监督;2. 市政厅是依法组建的专门从事城市管理的行政机关,中央及省政府要在市政厅行政管辖范围内办理事务须委托市政厅办理;3. 广州市政厅的行政权力平常不受干涉,只是在各机构间发生争执时由省长裁决;4. 市政厅的行政范围包括市财政公债、公共卫生、公安消防、地方文教、风俗慈善等,涵盖了当时城市生活的各个领域;5. 市政厅内部分工明确、组织严紧、体系完善,有利于适应多方面的、复杂的城市事务管理的需要;6. 市政厅人事构成专业技术化水平较高,便于对近代城市进行科学管理。

广州市政厅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独立的城市政府,而且是“我国城市实行‘市’制及市行政设局管理之始,这一制度显然比以往的地方自治显示出更高的层次和政府的正统性”^①。这种新型市政体制是中国近现代市制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对民国时期的城市组织管理产生有深远的影响。30年代中期研究中国市制的学者即称广州新制标志着我国的“市政制度乃又突现曙光”^②,对中国近现代市政组织管理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其次,广州大规模的城市建设促进了广州城市的现代化,也代表着落后国家实现城市现代化的正确道路。

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发展和日趋完善是城市现代化的标志之一。广州市政改革中将精力主要集中于城市建设,使交通、卫生、公共设施等城市基础结构得到建设和改善,从而推动了广州的现代化,使城市面貌发生巨变。

20世纪以来,伴随着城市人口的急剧增加,工商业活动的频繁进行,中国传统的城市基础设施已不能适应形势需要。在辟有租界的商埠中,华界和洋界的差距一目了然。中国城市建设的残破常常成为外国人嘲笑的对象,本国市民对市政设施的落后也多有怨言。20年代在全国性报刊上,抨击大中城市的市政残败不堪始终是个焦点话题。广州的城市建设正是顺应了近代城市发展的要求和市民的愿望。所以有人在论述重庆市政设施残破亟需改革时,大声疾呼道:“请问中国还有第二个孙科乎?中国还有第二个广州乎?”^③由此可见孙科及广州市政在普通市民心目中的地位。

事实上,从市政设施建设入手推动城市发展,是落后国家实现城市现代化的正确选择。20年代的市政专家根据广州市政改革已经认识到:“现在是产业时代,我国亦非启发产业不可。在西洋,产业发达的结果是产生都市;在中国,为要启发产业,实有应先建设都市以促进产业的必要。”^④即通过市政建设推动城市现代化,以现代化城市带动各项事业的发展和进步。

① 张仲礼主编:《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61页。

② 蒋慎吾编:《近代中国市政》,中华书局1937年版,第27页。

③ 《重庆通信·渝埠之市政问题》,载《申报》1924年9月9日。

④ 杨哲明编著:《现代市政通论》,民智书局1929年版,序言。

广州市政改革的成功使其它城市也纷纷效仿进行市政改革实践。广州新制迅速风靡全国,其影响不逊于北京政府1921年颁布的全国性城市法规《市自治制》。例如汕头市制即“仿广州市而略变通之”^①。连深居内陆的成都也受其影响。1922年3月,刘成勋兼任成都市政公所督办时,“折衷北京广州两市成案,拟就暂行组织大纲”^②。1924年4月,王缙绪继任成都市政公所督办时,也是“参照北京广州各市市制,拟定成都市市政公所暂行条例”,作为“本市市制之根本法,施行至今,未尝改易”^③。城市建设也随之展开,形成20年代全国规模的市政改革运动。一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借鉴广州的措施和经验。如四川军阀杨森在成渝两地的市政改革就深受广州影响,他修建街道、扩展马路、开辟公园、树立市政纪念塔、建立通俗图书馆,并以此享有盛誉^④。

1926年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在攻克的城市里均仿《广州市暂行条例》并参酌本地实际成立独立的城市政府。如1926年12月,武昌成立市政厅,下设秘书处及财政、工务、公安、教育、卫生、土地等局^⑤;1927年3月,九江市政厅设立^⑥;南京市政厅于1927年4月成立,6月改称市政府,设工务、财政、公安、教育、卫生各局^⑦;杭州于1927年5月成立市政厅,分设财政、工务、公安、教育、公用、卫生六局,并设总务科掌理文牍、编辑、会计庶务等事项^⑧。广州市制随着北伐战争的胜利进行,在国民政府的积极推动下迅速向其它城市推广。

1928年国民政府完成全国统一后,为加强对城市的管理,颁布《特别市组织法》和《市组织法》。这两部全国性的城市组织法规“都是以《广州市暂行条例》为蓝本,再加以修改而成的”^⑨。民国时期著名的市政专家董修甲亦曾指出:“至国民政府所订各市制,亦效法

广州市政而订也。”^⑩特别市和普通市的组织机构仍是市政会议和市参议会。市政会议有议决和执行的全权;市参议会“虽为市民代表机关,并无实在权能,可以制裁市长之执行任务”^⑪,只是辅助性质的咨询机关。市政委员会委员仍由政府委任。可见这两部城市法规明显沿袭了广州新制的组织原则,也是一种变相的美国市委员会制。随着这两部全国性城市组织法规的颁布和实施,全国的城市基本都设立了独立的城市行政机关——市政府,从而使城市彻底摆脱传统城乡合治行政体制下县级地方政府的控制。这也标志着近代由城乡合治到城乡分治的历史演变取得了重要突破和实质性进展。这样,20年代初由孙科拟定的《广州市暂行条例》及在广州主持的市政改革,到1928年后成为国民政府城市组织管理的典范和基本模式,深刻地影响着民国时期的城市建设和城市发展。

[作者赵可,1971年生,四川大学历史系博士生。成都,610064]

【责任编辑 公羽】

① 《一岁之广州市》,第107页。

②③ 杨吉甫等编:《成都市政年鉴》(第一期),1928年,第4、6页。

④ 参阅[美]罗伯特·柯白著:《四川军阀与国民政府》,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2页。20年代的全国性市政改革运动,将专文论述。

⑤ 皮明麻主编:《近代武汉城市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38—339页。

⑥ 《九江废市经过》,载《市政评论》四卷五期(1936年5月)。

⑦ 傅荣恩:《三年来之首都市政概况》,载《时事月报》三卷三期(1930年9月)。

⑧ 唐应晨:《杭州市政的鸟瞰》,载《市政评论》四卷八期(1936年8月)。

⑨ 顾敦柔:《中国市制概观》,载《东方杂志》第二十六卷第十七号。

⑩ 董修甲:《中国市制之进境》,载《市政全书》,第一编论著,第106—107页。

⑪ 《近代中国市政》,第28页。